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秋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秋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張秋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張秋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秋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本案被告所竊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歸還告訴代理人，有告訴代理人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（警卷第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 李欣妍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743號

10 被 告 張秋雯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張秋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7 4年9月24日17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好  
18 事多大順店2樓賣場，徒手竊取鄧智鴻監管放置在貨架上之H  
19 ERSHEY'S ASSORTED NUGGET 好時綜合金磚巧克力1包（900  
20 公克）、SWISS DELICE DARK CHOCHO. 72%黑巧克力1包

21 （1.3公斤，共價值新臺幣1,248元），得手後將上揭物品放  
22 入隨身攜帶之包包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即步出賣場，隨即遭  
23 巡察員鄧智鴻發覺上前攔下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負責人趙建華委任鄧智  
25 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秋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28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鄧智鴻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  
29 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查獲照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  
3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
01 竊得之上開商品，業已返還告訴代理人鄧智鴻，業經告訴代  
02 理人鄧智鴻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7 檢 察 官 張 志 宏